

數則票據法之規定在適用上的變通

■ 編目：商事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00 期，頁 181~197	
作者	梁宇賢教授	
關鍵詞	遠期支票、追索權、拒絕證書、禁止轉讓背書、委任取款背書	
摘要	我國票據法自 76 年修正後迄今，雖有下列窒礙難行，或易生誤解之處，主管機關並未作任何修訂，惟在適用上卻有所變通：(一)票據法第 120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「五百元以上」未標明是新臺幣，應屬國幣銀元之適用；(二)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遠期支票的適用問題；(三)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本票強制執行問題；(四)計算時效期間之方法將 53 年台上字第 1080 號判例要旨要旨廢止，無再援用民法規定之必要；(五)發票人禁止轉讓背書及其塗銷問題；(六)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票據與委任取款背書問題。	
重點整理	未標明是新臺幣	由票據法第 12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」觀之，所謂「五百元以上」未標明是新臺幣，依法應屬國幣銀元，目前實務上以 1 銀元等於新臺幣 3 元計算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訂為「新臺幣」，俾符社會實況。
	遠期支票	票據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」故支票上記載之年月日，乃發票日而非到期日，以別於匯票、本票之信用證券，因而理論上執票人持有支票，得隨時提示請求付款。 惟實際上，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，記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合。倘發票人不記載實際之發票日，而以尚未到來之日期填為發票日者，此種以尚未屆至之日期，記載為發票日之支票，習慣上稱之為「遠期支票」。 我國於 62 年票據法修正時，增訂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由於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使付款人無法見票，勉強不至於違背支票「見票即付」之特性。 現行法間接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，致支票非僅屬支付證券，且可兼具信用證券之性質，已失其原有支票為支付證券之理論依據。
	本票之強制執行	支票刑事責任廢止後，因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，致國人願收受本票之意願大為提高。但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無須經過民事訴訟程序，有違法律之體系，易生糾紛，產生不少後遺症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尤其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的本票，其法源依據及適用規定如何，均應有明確規定之必要。



	<p>票據法對計算時效期間之方法</p>	<p>53 年台上字第 1080 號判例要旨:「票據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,仍應適用民法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第 2 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。」</p> <p>惟上述判例於 91 年最高法院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,不再援用。其廢止理由:「票據法對於期間之起算,始日是否算入,已有明文規定,本則判例應作廢止。」此乃因票據法第 22 條分別明文規定「自發票日起算」、「自到期日起算」、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」、「自提示日起算」、「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」等,自無再援用民法規定之必要。</p>
	<p>發票人禁止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</p>	<p>我國票據法第 30 條僅規定,記名匯票發票人得為禁止轉讓之記載,但並無得為禁止委任取款之記載,經此委任取款,致發票人禁止轉讓之效力大為降低,礙難達到其禁止轉讓之目的。</p> <p>發票人有為禁止委任取款之記載者,其效力如何?得否依票據法第 12 條規定:「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,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」因而付款人仍得對受任人付款,易生爭議,本文見解認為,若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委任取款之記載者,不得委任取款。</p>
	<p>執票人向支票付款人之提示,有無對支票發票人請求之效力</p>	<p>(一)肯定說</p> <p>票據債務人並非如一般債務可由債務人直接履行義務,而係由票據債務人委託金融業者為付款人,由付款人履行票據債務。</p> <p>因此支票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,除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利益償還請求權外,原則上執票人係以提示方式向付款人為之,始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。</p> <p>(二)否定說</p> <p>認為支票執票人之支票上權利有二:即付款請求權與追索</p>



	<p>執票人向支票付款人之提示，有無對支票發票人請求之效力</p>	<p>權。各種權利行使之對象不同，行使付款請求權，應對付款人或票據交換所為之，而行使追索權，則應對發票人或背書人為之。易言之，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，或將支票提出交換，係行使其付款請求權，而與行使追索權並非一事。況依據票據法第 132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付款人之提示，係行使其付款請求權，不能視同執票人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故執票人所為之提示，並無中斷時效之效力，其對發票人之追索，自因一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時效。</p> <p>(三)本文見解採否定說，理由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執票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者，與民法第 129 條之「請求」不同。蓋所謂提示，係指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，並非直接向發票人行使權利。至於請求，係指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對於相對人主張其權利之表示，故與提示不同，二者不可相提並論。 2.付款人並非發票人之代理人，無代理發票人受領付款請求權意思通知之權利，故不能認為向付款人之付款提示，得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，因而有使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時效中斷之效力。 3.在支票關係上，執票人須向付款人請求付款，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故發票人之責任為擔保付款之責任。在執票人對付款人之付款請求權無效果時，再對發票人之擔保付款行使追索權，二者權利之性質不同，各有行使之對象，不可混為一談。 4.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為票據之資金關係，而發票人與受款人(執票人)間為原因關係，不可相混。 <p>綜上所述，提示既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則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未獲付款後，仍須再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否則，發票人之消滅時效期間一年經過後，票據權利即罹於時效而消滅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本文作者將我國票據法上幾個經常被討論的問題作了詳細介紹，並提供實務見解及評析可供參考。其中關於遠期支票以及委任取款背書的問題，在國家考試經常出現，同學在研讀時必須特別留意。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梁宇賢(2011)，〈票據之消滅時效與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09 期。 2.梁宇賢(2011)，〈遠期支票之效力及債務的成立時點—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二四號民事裁定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10 期。 3.梁宇賢(2011)，〈論票據法上代理權及無權代理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簡上字第一號判決及相關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8 期。 4.梁宇賢(2010)，〈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上的消極利益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判決及相關之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83 期。 	



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
立即在線搜尋！

